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上述期間錄得綜合虧損。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同期相比，將轉盈為虧。董事會認為，上述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確認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淨虧損；及(ii)資產確認減值，主要由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減值引起。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進行評估及估值，惟須待專業機構所作出的最終估值結果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及參考現時可獲取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並非基於任何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數字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嚴弘博士及余梓山先生。